

連江縣立東引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學生競賽及學期成績獎勵事項補充規定
97年1月11日訂定
104年6月12日會議修訂
112年6月21日校務會議修訂
113年8月28日校務會議修訂

壹、國中小部分：

一、定期考查部分：

(一)國中部分：

全班總計擇優取3名

加權平均分90分(含)以上，每名頒發300元獎金或同額獎品；

加權平均分85分(含)以上，每名頒發200元獎金或同額獎品；

若有同分增額錄取。

(二)國小部分：

成績績優獎：頒發成績績優獎(平均分90(含)分以上)每名頒發300元獎金或同額獎品，擇優取3名，若有同分增額錄取。

進步獎：以期末成績總分進步最多之學生取1名頒發300元獎金或同額獎品，已領取定期評量成績績優獎之學生不得重複領取，以進步分數次之學生領取，若無符合進步獎標準即從缺。

二、學期成績績優部分：

(一)「學科領域」成績績優獎：平均分90(含)分以上，每名頒發500元獎金或同額獎品，名額不限。

(二)「藝術與人文領域、綜合活動領域、健康與體育領域、科技領域、日常生活表現」成績績優獎：平均分90(含)分以上，各科擇優取1名，每名頒發500元獎金或同額獎品。

(三)「全勤獎」：每名頒發500元獎金或同額獎品，名額不限。

三、畢業總成績績優部分：

(一)「學科領域」成績績優獎：平均分80(含)分以上，擇優取3名，每名頒發1,000元獎金或同額獎品。

(二)「藝術與人文領域、綜合活動領域、健康與體育領域、科技領域、日常生活表現」成績績優獎：平均分80(含)分以上，各科擇優取1名，每名頒發1,000元獎金或同額獎品。

(三)「全勤獎」：國中每名頒發1,500元、國小每名頒發3,000元、九年全勤頒發5,000元獎金或同額獎品，名額不限。(有九年全勤則無國中全勤)

貳、幼兒園學期成績部分：

為符應 Gardner 多元智能理論，幼兒園每位學童均應頒發學習成就獎，每名頒發400元獎金或同額獎品。